



网络算命“大师”，换了“马甲”还是骗子

□ 本报记者 王莹

山东烟台的宋女士在刷手机视频时进入一个名叫“佛缘堂”的直播间，女主播自称会算命还能治病。宋女士便提供了生辰八字请这位“大师”看看其儿子婚姻和命里运势，还花费了3万余元做法事化解厄运。

一段时间后，宋女士并没有感到生活及家人有什么变化，但这位“大师”还以各种言语来刺激宋女士，让其继续花钱消灾，宋女士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于是报警。经山东烟台警方查实，女主播刘某玲以“大师”身份诈骗多人，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

“八字详批”“专家看相”……曾几何时，坐在街边巷尾自称“赛半仙”的算命先生如今已经难觅踪迹，但随着网络的发达，“免费在线测八字”“线上卜问吉凶”等算命信息充斥着各大社交平台网站，甚至还出现了“AI免费智能算命”App。

传统算命是玄学文化还是封建迷信姑且不论，但披着“网络马甲”躲在屏幕后面的所谓“大师”和“大数据”，却极有可能是网络诈骗团伙施展的“障眼法”，不仅泄露受害者的个人隐私，还会让其掉入网络诈骗陷阱。

“神算子”竟是网络诈骗团伙

几年前，新浪微博大V账号“看相禅师”曾坐拥1200多万粉丝，其自称是“中国风水文化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微派相学文化创始人”，经常在微博上发布运势解析，受到粉丝推崇。

殊不知，躲在大V账号背后的“大师”实则是一个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他们打着文化传媒公司的幌子，通过“看相禅师”“看相玄师”“算命玄士”“命相大师”等微博大V号广发热点评论，再利用微信冒充“大师”行骗，屡屡得手。

2019年5月，安徽宁国警方接到网民举报称，其微博关注的“看相玄师”说他运势不好，需要订购某知名寺庙的转运法器。随后，该网民通过微信支付上万元，却发现邮寄地址并非寺庙所在地，而是安

徽宣城。

宁国警方随即展开调查，一举揪出7个打着传媒公司幌子并从事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涉及网络微博大V账号60多个，粉丝量都在几百万到千万以上，受害人数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

据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行骗前分先成微博组与微信组，对团伙成员进行岗前培训，传授“话术”。作案时，团伙针对时下社会热点事件，通过微博发布面相、运势类评论，吸引粉丝关注后再组织团伙跟踪。一旦有粉丝咨询，微博组的嫌疑人会马上推送给微信组的同伙，最终利用微信冒充“大师”指点迷津，出售“法器”，做法事等诈骗钱财。

无独有偶，重庆两江新区警方也在“云剑”行动中打掉一个以网络算命为幌子，采取看手相、测八字、卖“消灾祈福”产品等方式在网上实施诈骗的团伙，诈骗金额达2400余万元。

网络算命披上“智能”外衣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利用网络算命实施诈骗一般都有着固定套路。

首先，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团伙会包装一个“大师”身份，通过网络平台散布所谓“免费”的算命服务。一旦有受害人前来咨询，嫌疑人便通过培训“话术”套取受害人的信任，成功获取受害人的性别、年龄、职业等信息。接下来，对方会告诉受害人近期会遇到命运坎坷，事业不顺，身体抱恙等“不祥预兆”。等到受害人为自己的前途命运担忧时，对方则趁机收取红包，为其“改运”“消灾解难”，同时推销经过“开光”的护身符、护身珠等产品，以此骗取更多的钱财。记者发现，除了由犯罪团伙人为操控的网络算命骗局，还有另一种骗局则披上了“智能”的外衣，通过网友填写生日时辰或者扫描面部、手部，即可利用大数据得出“一生运势”。

“它通过融合了现代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以及中国五千年来所传承的周易人文思想、八字命理、面相相学的知识来解答您运势变化的奥秘所在。”打开手机App市场，记者随机搜索到一款通过扫描测

算运势的“AI算命”软件。记者随机选了一张网络人像进行扫描，软件就自动生成了一份面部报告，但需要花108元才能看到，限时特惠也需要68元。软件页面显示，已有20余万人花钱领取了面部报告。

国内某互联网公司程序技术专家此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些“AI算命”软件本质上并不具备AI技术研发、运算的能力，更不可能利用AI技术来实现对人类命运的测算。这种“AI算命”软件听起来很智能，其实科技含量并不高，制作起来也不难。“先不说这些软件的编程人员是否真的懂五行八字，就算结论非常不准，大部分网友也不会因为几十块钱去与之争论，毕竟生辰八字都被对方掌握了。”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子非告诉记者。

以“算命”之名行骗涉嫌犯罪

网络算命之所以会大肆横行，主要是人们有着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恐惧，想要通过算命来求得心理安慰。因此，足不出户的互联网算命便应运而生，算出来的结果无非是感叹命运的不公或坐等好运的到来。

还有部分视频平台直播占卜，在一部分“托”的烘托下，部分从众心理的网友也跃跃欲试。“‘大师’们说着囫圄话，大家就觉得好准，其实这类类似于心理学上的巴纳姆效应。”刘子非分析，“人们常常认为一种笼统的、一般性的人格描述十分准确地揭示了自己的特点，容易对号入座。当网友意识到上当受骗的时候，已经被‘拉黑’了。”

那么，网络算命是否涉嫌违法犯罪？刘子非表示，由各种话术和套路组成的网络算命涉嫌诈骗、侵犯网友人身与财产权，不仅违规也涉嫌违法犯罪。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内容的信息。《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也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



《换了“马甲”的骗子》漫画作者 高岳

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治安管理处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许多‘大师’谎称‘神通广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这就涉嫌诈骗罪。”刘子非说。

至于如何根治网络算命骗局，有关人士建议，网友们首先要理性看待，谨防上当受骗，不轻信所谓的“知天命”人士。其次，国家要加大对网络平台及用户的监管，尽快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营造一个绿色健康的网络环境。

网购遇假货，如何实现“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新 穆童

直播带货、电商团购、节日促销……网购已成为人们的日常消费方式，但网购到假货怎么办？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一起因网购到假黄金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承办法官李晓玲支招：可以向消协投诉或向法院起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王女士没事的时候，喜欢浏览手机上的各大电商平台，遇到称心的商品就下单订购。2021年8月，她在某电商平台一家珠宝网店看中一款金手镯和金耳环，商品详情介绍的“999足金”及6313.4元的价格，令她非常心动，随即下单。收到货后，她满怀欢喜地佩戴，然而过了几天，佩戴部位开始过敏。她找到专门机构进行鉴定，结果显示手镯和耳环均为假货。她气愤不已，立即向网店申请退款并要求3倍赔偿，却遭到了拒绝。她向电商平台投诉后，网店同意退款，但拒绝赔偿。

王女士将网店的经营者卢某诉至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要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3倍赔偿，共计18940.2元。

王女士向网店索赔案进入诉讼程序后，因被告卢某远在外地，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承办法官李晓玲通过网上开庭的方式审理此案。庭审中，原告王女士向法院提交了订单详情、与卖家的聊天记录和电商平台的处理意见等证据。对此，被告卢某均无异议，并当庭向王女士进行了道歉。卢某还表示，事发后，自己也在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希望王女士谅解。

经过沟通，王女士同意与卢某进行调解，最终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卢某在4月10日前两次赔偿王女士12万元，如未按期足额支付，卢某需向王女士另行支付违约金6000元。调解结束后，卢某当即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女士支付7000元。

调解结束后，李晓玲再次对卢某进行了劝诫，告知其诚信经营是每一个经营者应当奉行的准则，只有诚信经营才能以诚换放心，促进网店健康发展，如果一旦丢弃了“诚”，必将失去消费者的“信”。

此案虽然以调解方式结案，但当消费者遭遇网店商家虚假宣传、售卖假货时，可以向商家存在欺诈之嫌，要求商家“退一赔三”。李晓玲说，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网购已成为更多人的选择，消费者必须学会防患于未然，选购商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多做比较，理性消费。一旦发现所购买的商品是假货时，要第一时间收集证据，包括商品照片、交易订单截图、与商家的聊天记录等，要求商家“退一赔三”。如果商家拒不赔偿，消费者可以向消协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与丈夫吵架放火烧家，被判三年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闫洋

相爱容易相守难。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因夫妻双双吵架而引起的放火案。

2021年9月某日中午，洪某与丈夫曹某因曹某向前妻的孩子支付生活费发生争吵并动手。面对不理智的妻子，曹某深感疲惫，于是独自去单位，留下洪某一个人在家。

愤怒中的洪某多次给丈夫打电话要求丈夫回家把事情说清楚，洪某甚至提出要丈夫单位的领导来处理他们夫妻之间的事。越是这样紧紧相逼，曹某越是反感，便在电话那头回答道“随便你怎么整”。

丈夫的打击破了洪某最后的理智，她转身拿起打火机将床上被子的一角点燃，并将正在燃烧的被子拍成视频发给曹某，想要逼他回家。曹某则是直接到派出所报案。

情绪得不到释放的洪某转而打电话向他人诉苦，完全将正在燃烧的被子抛在脑后。电话打完，卧室已经燃起大火，浓烟中，洪某并未积极灭火，未报警处理，也没有通知邻居逃离，而是选择一人打车离开。所幸，接到报案的民警与曹某

一起赶往家中，看到火情后即刻通知消防人员，大火最终得以扑灭。

到案后，洪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洪某家属代其对周围邻居进行赔偿和道歉，并取得谅解。法院依法审理后，以放火罪依法判处洪某有期徒刑三年。

法官提示，公共安全是不可触碰的底线，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常言道“家和万事兴”，遇到家庭矛盾最需要的就是理解和宽容，冷静处理，切莫为一时之气，做出冲动行为。

漫画/高岳

“杀熟”，闺蜜一人演多角诈骗获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晓伟

艺考路上，好闺蜜牵线搭桥一条龙贴心服务，以为得遇贵人，孰料遭遇的却是一人分饰多角的“杀熟”骗局。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的一起涉艺考诈骗案，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被告人姜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2018年3月，嘉兴的小姜想要参加艺考，想起闺蜜小姜说，认识中央戏剧学院的一名学生“董某欣”，对方办了艺考培训班，小姜是嘉兴地区总代理，于是联系了小姜。

小姜让小姜先后加了“董某欣”和北京电影学院“徐某谦”的微信。在“董某欣”和小姜的要求及暗示下，小姜从“徐某谦”处购买了服装、护肤品、保健品等所谓的“培训用物品”，花费不菲。随后，小姜又支招让小姜从表演艺考摄影，在小姜和“董某欣”“徐某谦”等人怂恿下，小姜花大价钱购买了摄影器材等装备，并交了10万元学费。

接下来，小姜和“董某欣”“徐某谦”等人对小姜的要求越发离谱，除了购买各种“艺考资料”外，小姜等人“鼓励”小姜去采风——旅游，看演唱会，参加电影节等等。美其名曰：“面试时可以说自己的经历，对艺考有帮助”。

杭州、上海、江苏、西藏……小姜的每一次旅行，小姜都陪伴左右；演唱会、电影节……小姜参

加的每一场活动，小姜都如影随形。就这样，小姜前后又花了十万元。

小姜还让小姜做微商，卖某款护肤品，声称这也是培训的一部分，卖掉60万元的货就给发结业证。就这样，小姜成了小姜的上级代理，花了60万元进货。培训过程中，小姜等人还给小姜布置了大量根本无法完成的“作业”，并以完不成作业为由，对小姜进行“罚款”。

种种无法理解的操作，终于让小姜和家里起了怀疑。“我觉得根本就没有什么培训班，我从来没去过北京，也没参加过任何考试，她所说的那两个人我根本就没有见过，连声音也没有听过，我觉得就是在骗我钱。”小姜和妈妈感觉上了小姜的当，几经追讨，要求小姜退还了微商进货的60万元，并报案。

扣除找回的60万元，前前后后，小姜仍被骗了100万余元。

到案后，小姜一开始承认，“董某欣”“徐某谦”等人是自己假冒的，可后来又全盘否认，拒不承认自己诈骗。小姜辩解，小姜知道自己假冒的情况，是故意和自己一起骗家里面钱花。小姜还辩称，采风等同行花费，都是两人各自出钱，自己在这方面没骗小姜的钱。

事实真相到底如何？勘验证据显示，在微信、QQ等社交软件上与

小姜接触的“董某欣”“徐某谦”等角色的账号，注册人都是小姜，这些账号频繁在小姜的手机上登录，微信聊天记录、QQ聊天记录、短信聊天记录多达250万余条。

承办检察官钱晓磊逐条翻阅，梳理出1000多条关键信息，拆开了层层迷雾。

「征信修复」切不可病急乱投医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一条1000元至2000元，修复不成功，可以退款！”当你因征信记录上有逾期信息而发愁时，恰好又有人打出这样的宣传广告，你会相信吗？

随着征信被社会逐渐重视，市场上打着“征信”旗号的虚假广告和诈骗套路不绝于耳、层出不穷，不仅严重扰乱了征信市场秩序，妨害征信管理公平，而且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也造成危害。

征信报告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记载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用于查询个人或企业的社会信用。如果一个人的信用卡没有及时还，或者有欠税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电信欠费记录等，个人信用报告上就可能显示，在办理信贷的时候就会受到影响。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这一说法，所有声称是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相关人士表示，“征信修复”骗局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侵害了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引发大量的法律风险，亟待引起社会高度重视。

鼓吹“征信修复”奶酪还是陷阱

目前，在微信、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不少公司纷纷以“征信修复”“征信洗白”“逾期记录铲单”等为名义招揽生意，甚至不少公司在工商中标注注册经营个人信用修复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数据处理服务等。

鼓吹“征信修复”的背后，究竟是诱人的“奶酪”，还是坑人的“陷阱”？

据了解，“征信修复”有多种套路，公众需擦亮双眼，严防上当受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日前就发布提示，强调“征信修复”不可信。

一是收取高额费用后跑路。这类骗局利用公众急于消除不良信用记录的心理以及对“征信修复”概念的误解，以“征信修复、洗白、铲单”“代理、咨询”等名义发布广告，办理业务，教唆信息主体用“非恶意逾期”“不可抗力”等理由伪造证据材料进行投诉，借机收取高额代理费用，不良信息修改失败后，通常不予退款或直接跑路失联。

二是征信培训、加盟诈骗。这类骗局以征信市场需求量大、有前景为由，谎称教授“征信修复”技巧开办培训班，通过招收学员、加盟代理等形式广泛发展下线，骗取加盟代理费，所谓培训的核心内容是教人通过伪造证据欺骗金融机构，试图达到删除逾期记录的目的。

三是骗取个人敏感信息。这类骗局在办理“征信修复”过程中，要求信息主体提供身份证件、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个人敏感信息，不法分子通过泄露、买卖个人信息从中渔利，甚至利用这些信息冒充网贷，骗取高额贷款利息，危害信息主体人身及财产安全。

依法依规提起申诉 合法消除征信逾期

据了解，国务院于2013年1月21日发布的《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个人征信修复政策的基础。《条例》第四章规定了异议和投诉的内容。“征信修复”的本意是“征信异议申诉”的通俗说法，本质上征信修复的方式是通过向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提起“异议申诉”而已，是通过合法途径实实在在地将逾期记录修复成正常状态。

南京市第二金融法庭认为，这并非如一些虚假广告所称的将征信洗成一张白纸；也并非其所称的在征信中心内部有“熟人”可随意更改征信。因此，征信修复要依法依规进行，上述收取高额费用所谓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切不可“病急乱投医”。

记者了解到，《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还规定：“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由此可见，征信异议申诉是每个人的权利，且征信确实可以被修复，并附有相应的修复流程：一是打印详版征信报告，查看自己的逾期记录；二是核实逾期原因，是否受自己以外的其他因素影响；三是向逾期机构提出异议申诉；四是异议申诉后需要提交征信异议申请表；五是等待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回复。

一般情况下，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实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共建征信修复机制 助推诚信体系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激励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需要注意的是，失信惩戒和征信修复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各地相关部门在推进失信惩戒或机制建设的过程中，除对失信者予以信用惩戒之外，还积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以燎原之势汇聚成强大的诚信正能量，两者相向而行共推诚信体系建设。

南京市第二金融法庭认为，征信修复机制的建立，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信用修复机制建设中的领导、组织和示范作用，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的支撑服务工作，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征信修复”违法行，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信用修复机制建设的合力。

另一方面，加强宣传多方引导，引导失信主体树立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观念，揭发“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虚假宣传的本来面目，充分挖掘失信主体接受信用监管、修复自身信用状况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形成主体关注信用记录，政府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全社会共同关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

南京市第二金融法庭同时认为，人民法院的担当作为，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202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两会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人民法院坚持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建立失信修复机制，区分失信与经营风险，探索个人破产制度，为诚信的创业失利者提供重生机会。

据了解，目前包括江西高院、宁夏高院等在内的多地法院已印发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有关通知，试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激励机制。

“这不仅体现了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法治关爱，对进一步弘扬诚信的文化，培育诚信的环境，推进法治中国、信用中国建设，也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相关人士表示。